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柯瑞芳
訴訟代理人　江仁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訴訟代理人　曾允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彭國瑋
　　陳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2月21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